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尉犁县梦珏滴灌带厂

经营者：王华军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新疆巴州尉犁县喀尔曲尕乡阿克牙斯村沙漠公里 86 公里处泰昌农场 1 队 1 号院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你经营的尉犁县梦珏滴灌带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造粒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造粒生产线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你经营的尉犁县梦珏滴灌带厂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方位图、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及 2024 年 4 月 1 日对经营者王华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你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经营者王华军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处罚对象和调查取证对象具备合法性；

3.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4〕7-2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听证权利和期限，你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个体），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认定：情节轻微，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元整（22700元整）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造粒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

者设备中进行，造粒生产线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2700 元整（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 [REDACTED] 555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